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3〕4115号

一、当事人情况

姓名：杨文强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职业：货运经营者
身份证号：[REDACTED]9 联系电话：[REDACTED]3
住址：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迎风桥镇迎风桥村黄花仑村民组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本机关依法设置在益阳市赫山区欧牌线S508线K129+700m路段的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不停车动态称重仪检测数据发现，本机关于2023年09月01日对你驾驶车辆牌号为湘HB1350的车辆涉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运输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驾驶车辆牌号为湘HB1350的四轴货运车辆于2022年11月02日21时53分47秒行驶在益阳市赫山区欧牌线S508线K129+700m路段时，被本机关依法设置的动态称重仪检测并报警，前方电子显示屏同时告知驾驶员该车涉嫌超限运输及处理地点，驾驶员并未当场到处理地点接受处理。检测数据显示，该车为四轴、车货总质量37050千克，超限6050千克，超限率20.96%。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中关于四轴货运超限车辆的认定标准，当事人涉嫌超限运输。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①动态检测系统现场检测单（1份）、②动态自动称重设备检定证书（1份）、③短信告知提醒截图（1份）、④动态检测系统抓拍现场照片（1份）、⑤询问笔录（1份）⑥系统查询结果、⑦驾驶员证件复印件（1份）⑧车辆证件复印件（1份）等。

以上证据经过杨文强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第1页，共3页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3年09月01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3〕4115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九条“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的轴载质量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第五十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但获得许可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四轴及四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1000千克；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1000千克。”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仟捌佰元整的行政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

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五十条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仟捌佰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8201 2650 0000 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周 强

邮政编码：413002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 311 号

联系电话：0737-6789652

第 3 页，共 3 页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3〕4116号

一、当事人情况

姓名：刘再强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职业：无
身份证号：430223199009123456 联系电话：13800000000
住址：湖南省益阳市桃江县松木塘镇石鸭头村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本机关依法设置在赫山区G536K126+500m处八字哨路段的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不停车动态称重仪检测数据发现，本机关于2023年09月01日对你驾驶车辆牌号为湘HB8671的车辆涉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运输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驾驶车辆牌号为湘HB8671的四轴货运车辆于2022年11月15日12时55分02秒行驶在赫山区G536K126+500m处八字哨路段时，被本机关依法设置的动态称重仪检测并报警，前方电子显示屏同时告知驾驶员该车涉嫌超限运输及处理地点，驾驶员并未当场到处理地点接受处理。检测数据显示，该车为4轴、车货总质量34300千克，超限3300千克，超限率10.65%。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中关于四轴货运超限车辆的认定标准，当事人涉嫌超限运输。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①动态检测系统现场检测单（1份）、②动态自动称重设备检定证书（1份）、③车辆信息系统查询结果（1份）、④短信告知提醒截图（1份）、⑤动态检测系统抓拍现场照片（1份）、⑥询问笔录（1份）、⑦车辆证件复印件（1份）、⑧驾驶员证件复印件（1份）等证据予以证实。

第1页，共3页

以上证据经过刘再强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3年09月01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3〕4116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九条“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的轴载质量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第五十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但获得许可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1000千克；”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

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罚款人民币玖佰元整的行政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五十条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玖佰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周 强

邮政编码：413002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 311 号

联系电话：0737-6789652

第 3 页，共 3 页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3〕4117号

一、当事人情况

姓名：胡洪辉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职业：司机
身份证号：4[REDACTED]16 联系电话：1[REDACTED]
住址：湖南省益阳市桃江县牛田镇峡山口村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本机关依法设置在赫山区G536K126+500m八字哨路段处的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不停车动态称重仪检测数据发现，本机关于2023年09月01日对你所属车辆牌号为湘HB5652的车辆涉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运输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所属车辆牌号为湘HB5652的四轴货运车辆分别从2022年10月27至2023年01月30日行驶在赫山区G536K126+500m八字哨路段处时，被本机关依法设置的动态称重仪检测并报警，前方电子显示屏同时告知驾驶员该车涉嫌超限运输及处理地点，驾驶员并未当场到处理地点接受处理。检测数据显示，该车为四轴、车货总质量分别为34900千克，超限3900千克，超限率12.58%，36100千克，超限5100千克，超限率16.45%，34300千克，超限3300千克，超限率10.65%，36200千克，超限5200千克，超限率16.77%，35100千克，超限4100千克，超限率13.23%。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中关于四轴货运超限车辆的认定标准，当事人涉嫌超限运输。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①动态检测系统现场检测单（5份）、②动态自动称重设备检定证书（1份）、③车辆信息查询结果（5份）。

④ 短信告知提醒截图（5份）、⑤动态检测系统抓拍现场照片（5份）、
⑥询问笔录（1份）、⑦车辆证件复印件（1份）、⑧驾驶员证件复印件（1份）等。

以上证据经过胡洪辉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3年09月01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3〕4117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九条“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的轴载质量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第五十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但获得许可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1000千克”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

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分别给予罚款人民币玖佰元、壹仟伍佰元、玖佰元、壹仟伍佰元、壹仟贰佰元整的行政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五十条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合并罚款人民币陆仟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周 强

邮政编码：413002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 311 号

联系电话：0737-6789652

第 3 页，共 3 页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3〕4118号

一、当事人情况

姓名：柴大林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职业：货运经营者
身份证号：430203198803123339 联系电话：13907373339
住址：湖南省慈利县零阳镇柳林村2组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本机关依法设置在益阳市赫山区G536K126+500八字哨路段的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不停车动态称重仪检测数据发现，本机关于2023年09月06日对你所属车辆牌号为湘G28133的车辆涉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运输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所属车辆牌号为湘G28133的六轴货运车辆于2022年10月03日06时28分36秒行驶在益阳市赫山区G536K126+500八字哨路段时，被本机关依法设置的动态称重仪检测并报警，前方电子显示屏同时告知驾驶员该车涉嫌超限运输及处理地点，驾驶员并未当场到处理地点接受处理。检测数据显示，该车为六轴、车货总质量54000千克，超限5000千克，超限率10.2%。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中关于六轴货运超限车辆的认定标准，当事人涉嫌超限运输。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①动态检测系统现场检测单（1份）、②动态自动称重设备检定证书（1份）、③短信告知提醒截图（1份）、④动态检测系统抓拍现场照片（1份）、⑤对柴大林的询问笔录（1份）⑥系统查询结果、⑦驾驶员证件复印件（1份）⑧车辆证件复印件（1份）等。

以上证据经过柴大林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3年09月06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3〕4118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九条“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的轴载质量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第五十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但获得许可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八项“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9000千克;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6000千克。”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五十条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8201 2650 0000 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二〇二三年九月六日

43090310028791

联系人：周 强

邮政编码：413002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 311 号

联系电话：0737-6789652

第 3 页，共 3 页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3〕4119号

一、当事人情况

姓名：谢方国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职业：货运经营者
身份证号：430902197501151151 联系电话：13800000005
住址：湖南省冷水江市渣渡镇银溪村13组012号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本机关依法设置在益阳市赫山区欧牌线S508线K129+700m路段的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不停车动态称重仪检测数据发现，本机关于2023年09月07日对你驾驶车辆牌号为湘KH6350的车辆涉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运输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驾驶车辆牌号为湘KH6350的六轴货运车辆于2022年10月29日19时58分49秒行驶在益阳市赫山区欧牌线S508线K129+700m路段时，被本机关依法设置的动态称重仪检测并报警，前方电子显示屏同时告知驾驶员该车涉嫌超限运输及处理地点，驾驶员并未当场到处理地点接受处理。检测数据显示，该车为六轴、车货总质量54200千克，超限5200千克，超限率10.61%。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中关于六轴货运超限车辆的认定标准，当事人涉嫌超限运输。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①动态检测系统现场检测单（1份）、②动态自动称重设备检定证书（1份）、③短信告知提醒截图（1份）、④动态检测系统抓拍现场照片（1份）、⑤询问笔录（1份）⑥系统查询结果、⑦驾驶员证件复印件（1份）⑧车辆证件复印件（1份）等。以上证据经过谢方国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第1页，共3页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3年09月07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3〕4119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九条“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的轴载质量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第五十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但获得许可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八项“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9000千克;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其车货总质量超过54200千克。”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五十条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8201 2650 0000 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二〇二三年九月七日

43090310028791

联系人：周 强

邮政编码：413002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 311 号

联系电话：0737-6789652

第 3 页，共 3 页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3〕23010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张超，性别：男，民族：汉族，身份证号码：
43020319880111****，联系电话：13888888888，住址：益阳市桃江县灰山港镇灰山港村下柳家冲村民组，职业：货车驾驶员，工作单位：无。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行政执法人员执法检查发现并依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本机关于2023年9月5日对你（单位）涉嫌驾驶湘HA1468车辆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单位）驾驶车辆牌号为湘HA1468的陕汽牌三轴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装载混凝土，于2023年09月04日08时30分从灰山港运往新市渡，行驶在赫山区谢灰线金猫山路段时被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巡查发现。经过磅检测，该车车货总质量为35520千克。依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该车总质量不得超过25000千克，现已超限10520千克，超限率42.08%。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已构成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了违法现场情况及违法事实；

证据二，现场照片（2张），证明了违法车辆运载货物行驶在道路上的状态；

证据三，对当事人张超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了当事人承认了其违法事实及过程；

证据四，车辆过磅检测单（1份），证明了涉案车辆及所载货物总重量情况；

证据五，地磅检测合格证明（1份），证明了用于对涉案车辆称重检测的设备符合国家计量设备技术标准，检测数据合法有效；

证据六，驾驶员张超的证件照片（1份），证明了涉案车辆驾驶人信息及驾驶货运车辆资格；

证据七，车辆证件照片，证明了涉案车辆主体及道路运输营运资格；

上述证据经过张超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3年9月5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3〕23010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单位）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对于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罚款叁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鉴于你本次超限运输的超限率为42.08%的违法情形，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公路管理）（2022年版）第14序，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五十的，违法程度为较重，应当对超过车货总质量的部分，处每吨叁佰元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

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09.05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3〕25025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朱新春，男，民族：汉族，身份证号码：
430203197111111111，联系电话：13873711111，住址：宁乡县煤炭坝镇龙跃东路7号8栋4门4号，职业：货车驾驶员，工作单位：无。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行政执法人员执法检查发现并依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本机关于2023年9月1日对你（单位）涉嫌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单位）朱新春驾驶湘AL6906车辆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违法行为有：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对朱新春的询问笔录、车辆过磅检测单、地磅检测合格证明、驾驶员证件照片和车辆证件照片等证据予以证实。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驾驶牌号为湘AL6909的四轴三一牌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装载混凝土，从宁乡宁建搅拌场运至益阳信维工地，于2023年09月01日09时18分，行驶在益阳市赫山区城际干道衡龙桥路段时被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巡查发现。经过磅检测，该车车货总质量为46420千克。依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该车总质量不得超过31000千克，现已超限15420千克，超限率49.7%。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了违法现场情况及违法事实；

证据二，现场照片（2张），证明了违法车辆运载货物行驶在道路上的状态；

证据三，卸货照片（1张），证明了违法车辆已消除违法行为；

证据四，对朱新春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了当事人承认了其违法事实及过程；

证据五，车辆过磅检测单（1份），证明了涉案车辆及所载货物总重量情况；

证据六，地磅检测合格证明（1份），证明了用于对涉案车辆称重检测的设备符合国家计量设备技术标准，检测数据合法有效；

证据七，驾驶员朱新春的证件照片（1份），证明了涉案车辆驾驶人信息及驾驶货运车辆资格；

证据八，车辆证件照片（1份），证明了涉案车辆所属主体及道路运输营运资格；

证据九，当事人身份证照片（1份）证明了当事人身份信息；

上述证据经过朱新春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3年9月4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3〕25025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单位）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公路管理（2022年版）第14序篇中关于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基准，你（单位）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属于违法程度较重，应当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肆仟伍佰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09.04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3〕26011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游赛洲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身份证号码：43020319900112XXXX
联系电话：13800000000 住址：益阳市赫山区樊家庙乡水满村藕塘村民组
职业：驾驶员 工作单位：无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执法人员行政巡查发现，并依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本机关于2023年9月4日对你（单位）涉嫌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单位）驾驶牌号为湘H27827的四轴红岩牌重型自卸货车装载泥巴，从益阳电厂运往珠波塘，于2023年08月23日19时51分，行驶在益阳市赫山区城际干道银富加油站路段时被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巡查发现。经过磅检测，该车车货总质量为51790千克。依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该车总质量不得超过31000千克，现已超限20790千克，超限率67.07%。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了违法现场情况及违法事实；

证据二，现场照片（2张），证明了违法车辆运载货物行驶在道路上的状态；

证据三，对游赛洲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了当事人承认了其违法事实及过程；

证据四，车辆过磅检测单（1份），证明了涉案车辆及所载货物总重量情况；

证据五，地磅检测合格证明（1份），证明了用于对涉案车辆称重检测的设备符合国家计量设备技术标准，检测数据合法有效；

证据六，驾驶员游赛洲的证件复印件（1份），证明了涉案车辆驾驶人信息

及驾驶货运车辆资格；

证据七，车辆证件复印件、当事人身份证件复印件（1份），证明了涉案车辆所属主体及道路运输营运资格；

上述证据经过游赛洲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3年9月4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3〕26011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单位）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对于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罚款叁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鉴于你本次超限运输的超限率为67.07%的违法情形，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公路管理）（2022年版）第14序，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五十的，违法程度为严重，应当对超过车货总质量的部分，处每吨五百元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

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09.04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3〕27014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游赛洲，性别：男，民族：汉族，身份证号码：
430203199X，联系电话：13907379，住址：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樊家庙乡水满村藕塘村民组，职业：货车驾驶员，工作单位：无。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执法人员在执法检查中发现，并依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本机关于2023年9月6日对你（单位）涉嫌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单位）驾驶牌号为湘H27827的四轴红岩牌重型自卸货车装载沙泥土，该车沙泥土由泉交河运往宁家铺。于2023年09月06日12时20分，行驶在赫山区宁珠线笔架山路段处时被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检查发现。经过磅检测，该车车货总质量为44500千克。依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该车总质量不得超过31000千克，现已超限13500千克，超限率43.5%。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已构成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了违法现场情况及违法事实；证据二，现场照片（1张），证明了违法车辆运载货物行驶在道路上的状态；证据三，对游赛洲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了当事人承认了其违法事实及过程；证据四，车辆过磅检测单（1份），证明了涉案车辆及所载货物总重量情况；证据五，地磅检测合格证明（1份），证明了用于对涉案车辆称重检测的设备符合国家计量设备技术标准，检测数据合法有效；证据六，驾驶员游赛洲的证件照片（1份），证明了涉案车辆驾驶人信息及驾驶货运车辆资格；证据七，车辆证件照片（1份），证明了涉案车辆驾驶主体及道路运输营运资格。

上述证据经过游赛洲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 2023 年 9 月 7 日 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3〕27014 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单位）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请示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2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罚款人民币三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鉴于你（单位）本次运输违法超限率为 43.5% 的情形，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公路管理（2022 年版）第 14 序篇中关于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基准，你（单位）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属于违法程度较重，应当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叁仟玖佰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09.07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3〕89005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孟宪昆，性别：男，民族：汉族，身份证号码：
340223198413，联系电话：138009，住址：安徽省濉溪县刘桥
镇孟口村孟口庄四队 31 号，职业：货车驾驶员，工作单位：无。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执法人员行政检查发现并依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本机关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对你（单位）涉嫌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单位）于 2023 年 09 月 01 日 05 时 40 分，驾驶皖 F38865 六轴欧曼牌重型半挂牵引货车，行驶在益阳市赫山区益阳大道西路口路段处时被我局执法人员戴忠贤和欧英俊（执法证号：18080217144, 18080217102）等四人例行执法巡查发现该车明显存在涉嫌改装改型迹象，执法人员依法发出停车检查手势，待车辆停稳后，依法对其进行了检查，经查，该车所有人和业户是淮北瑞隆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驾驶员是孟宪昆，车辆只是挂靠在该公司，实际所有人和控制人为孟宪昆本人，本次运输承运人是孟宪昆，是从桃江县牛田镇运往资阳区市政三标搅拌站，该车已取得《道路运输证》属于营运车辆，证号：皖交运管淮北字 340621233492 号，登记的车辆挂车长、宽、高为 9000 毫米*2550 毫米*3750 毫米。经执法人员现场勘验，执法人员现场实测，该车挂车长、宽、高没有改变，但车辆顶厢板已拆除，拆除的顶厢板长度为 8000 毫米，宽度 2500 毫米，驾驶员无法提供合法的拆除顶厢板手续。执法人员对现场进行了拍照，依法对皖 F38865 车辆进行了先行登记证据保存。孟宪昆的上述行为已构成涉嫌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货运车辆，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 1，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了违法现场情况及违法事实；证据 2，现场勘验笔录（1 份），证明了现场勘验涉案车辆的结果情况；证据 3，现场照片（1 张），证明了经过擅自改装的车辆运载货物行驶在道路上从事运输经营活动的状态；证据 4，对孟宪昆的询问笔录（1 份），证明了当事人亲口承认了其违法事实及拆除顶厢板的

相关情况；证据 5，驾驶员证件复印件（1 份），证明了涉案车辆驾驶人信息及驾驶货运车辆资格；证据 6，车辆证件复印件（1 份），证明了涉案车辆所属主体及及车辆取得营运证和登记备案的车箱外形尺寸轮廓情况；证据 7，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核实结果（1 份），证明经过系统查询核实了涉案车辆取得营运证的相关信息情况；证据 8，车辆过磅检测单（1 份），证明了涉案车辆及所载货物总重量情况（10%以下不予处罚）。

上述证据经过孟宪昆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3〕89005 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单位）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权利和不要求组织听证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应当处五千元以上贰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有在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情况，一年内在本行政区域内第一次违法，并及时纠正，且不符合“轻微不罚”“首违不罚”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道路运输管理（2022 年版）第 55 序篇中关于道路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基准，你（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属初次发现，且不符合首违不罚的情形，属于违法程度一般，应当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

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09.01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3〕89006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姚保德，性别：男，民族：汉族，身份证号码：
340222198301056311，联系电话：138073763，住址：安徽省濉溪县百善镇何庄村王庄1组138号，职业：货车驾驶员，工作单位：无。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本机关执法人员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线索，本机关于2023年9月1日对你（单位）涉嫌道路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单位）于2023年09月01日05时40分，驾驶的牌号为皖F60023的六轴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货车运载石籽在益阳市赫山区益阳大道西路口路段处公路上行驶，该车拆除了原有车厢的车顶，明显存在改装改型迹象，被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行政执法人员戴忠贤和欧英俊（执法证号：18080217144, 18080217102）等四人在该路段依法实施交通运输监督检查发现，执法人员依法发出停车检查手势，待车辆停稳后，依法对其进行了检查，经查，该车为厢式货车，挂车行驶证及道路运输证登记的所有人和业户是涡阳县逢源运输有限公司，驾驶员是姚保德，车辆只是挂靠在该公司，实际所有人和控制人为姚保德本人，本次运输承运人是姚保德，是从桃江县牛田镇运往资阳区市政三标搅拌站，该车辆已取得《道路运输证》属于营运车辆，挂车证号：皖交运管淮北字341621239238号，登记的车辆挂车长、宽、高为9000毫米*2550毫米*3750毫米，执法人员现场实测，该车挂车长、宽、高没有改变，但车辆顶厢板已拆除，拆除的顶厢板长度为8000毫米，宽度2500毫米，驾驶员无法提供合法的拆除顶厢板手续。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已构成道路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了违法现场情况及违法事实；
证据2，现场勘验笔录（1份），证明了现场勘验涉案车辆的结果情况；

证据 3, 现场照片 (2 张), 证明了经过擅自改装的车辆运载货物行驶在道路上从事运输经营活动的状态;

证据 4, 对姚保德的询问笔录 (1 份), 证明了当事人亲口承认了其违法事实及改装车箱的相关情况;

证据 5, 车辆所有人证件复印件 (1 份), 证明了涉案车辆所有人信息及取得货运车辆驾驶员从业资格情况;

证据 6, 车辆证件复印件 (1 份), 证明了涉案车辆所属主体及及车辆取得营运证和登记备案的车箱外形尺寸轮廓情况;

证据 7, 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核实结果 (1 份), 证明经过系统查询核实了涉案车辆取得营运证的相关信息情况。

上述证据相互印证, 并经当事人姚保德本人质证确认, 具备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 足以证实姚保德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皖 F60023 车辆从事道路货运经营的违法事实。

上述证据经过姚保德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 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 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向你 (单位) 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 (益赫交罚告 (2023) 89006 号), 告知你 (单位) 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 (单位) 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 (单位) 向本机关明确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 请求当天就作出处理决定的意见, 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 (单位) 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 已构成违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对于你的上述违法行为, 应当给予罚款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 鉴于你有在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 积极配合调查, 如实陈述违法情况, 一年内在本行政区域内第一次违法, 并及时纠正, 且不符合“轻微不罚”“首违不罚”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 (五) 项及第三款第 (一) 项之规定和《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道路运输管理篇中关于道路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的处罚基准, 你初次发现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且不符合首违不罚情形的, 属于违法程度一般, 应当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本机关责令你 (单位) 于 2023 年 09 月 11 日前改正违法行为,

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 的 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 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09.01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3〕QC4008号

一、当事人情况

名称:石门县鑫通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明 联系电话:15[REDACTED]67

地址:湖南省常德市石门县宝峰街道双新社区十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REDACTED]066R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本机关依法设置在益阳市赫山区G536K126+500八字哨路段处的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不停车动态称重仪检测数据发现,本机关于2023年09月06日对你单位所属车辆牌号为湘J66750的车辆涉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运输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委托代理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单位所属车辆牌号为湘J66750的六轴货运车辆分别于2022年09月07日08时08分40秒、2022年09月08日18时27分50秒、2022年10月02日17时46分28秒行驶在益阳市赫山区G536K126+500八字哨路段处时,被本机关依法设置的动态称重仪检测并报警,前方电子显示屏同时告知驾驶员该车涉嫌超限运输及处理地点,驾驶员并未当场到处理地点接受处理。检测数据显示,该车为六轴、车货总质量分别为55100千克,超限6100千克,超限率12.45%,54600千克,超限5600千克,超限率11.43%,55300千克,超限6300千克,超限率12.86%,。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中关于六轴货运超限车辆的认定标准,当事人涉嫌超限运输。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①动态检测系统现场检测单(3份)、②动态自动称重设备检定证书(1份)、③短信告知提醒截图(1份)、

④动态检测系统抓拍现场照片（1份）、⑤询问笔录（1份）⑥系统查询结果⑦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⑧法人代表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⑨车辆证件复印件⑩驾驶员证件复印件⑪委托书等。以上证据经过当事人委托代理人魏登贵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3年09月06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3〕QC4008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单位委托代理人魏登贵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九条“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的轴载质量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第五十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但获得许可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八项“六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9000千克；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6000千克。”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的规定，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的规定，对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分别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仟捌佰元、壹仟伍佰元、壹仟捌佰元整的行政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五十条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合并罚款人民币伍仟壹佰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二〇二三年九月六日

联系人：周 强

邮政编码：413002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 311 号

联系电话：0737-6789652

第 3 页，共 3 页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3〕QC21008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益阳翔达渣土运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02MA4L165G，经营许可证：430906000006，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崔应林，公司地址：益阳大道西路4号，联系电话：13007375188。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行政执法人员执法检查发现并依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本机关于2023年9月6日对你（单位）涉嫌所属牌号为湘HB3798车辆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单位）所属车辆牌号为湘HB3798的四轴解放牌重型自卸货车装载泥土，于2023年9月5日13时30分，行驶在赫山区G536常益复线路段时被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巡查发现。经现场调查和对驾驶员汤海燕询问得知该车辆是从益阳市赫山区常益复线运往赫山区兰溪镇千家洲工地，车辆所有人是益阳翔达渣土运输有限公司。经过磅检测，该车车货总质量为45500千克。依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该车总质量不得超过31000千克，现已超限14500千克，超限率46.77%。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已构成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了违法现场情况及违法事实；

证据二，现场照片（1张），证明了违法车辆运载货物行驶在道路上的状态；

证据三，对委托代理人汤海燕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了当事人承认了其违法事实及过程；

证据四，车辆过磅检测单（1份），证明了涉案车辆及所载货物总重量情况；

证据五，地磅检测合格证明（1份），证明了用于对涉案车辆称重检测的设备符合国家计量设备技术标准，检测数据合法有效；

证据六，驾驶员汤海燕的证件照片（1份），证明了涉案车辆驾驶人信息及驾驶货运车辆资格；

证据七，车辆证件照片、法人身份证照片（1份）、营业执照照片，证明了涉案车辆主体及道路运输营运资格；

证据八，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照片及委托书，证据了益阳翔达渣土运输有限公司委托被委托人处理本次违法行为等。

上述证据经过益阳翔达渣土运输有限公司委托被委托人汤海燕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

本机关于2023年9月7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3〕QC21008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单位）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对于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罚款叁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鉴于你本次超限运输的超限率为46.77%的违法情形。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公路管理）（2022年版）第14序，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违法程度为较重，应当对超过车货总质量的部分，处每吨叁佰元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肆仟贰佰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09.07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3〕27013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名称：高安市云贵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彭贵，联系电话：
15[REDACTED]71，公司地址：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独城镇原便民服务中心大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REDACTED]20J。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本机关执法人员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线索，本机关于2023年9月2日对你（单位）涉嫌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单位）所属车号为赣CAY268的六轴货车装载白泥，于2023年09月02日18时15分在赫山区桃花仑东路东站路段公路上涉嫌超限运输行驶，被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徐明和陈国华等三人在该路段处巡查发现，待其行驶至视线良好的开阔路段，执法人员向其发出停车检查信号，车辆靠边停稳后，执法人员表明身份说明检查事由，依法对该车进行了执法检查，经询问驾驶员并查验相关证件，该车行驶证及道路运输证上所有人是高安市云贵物流有限公司，驾驶员为杜志祥，本次运输是从益阳市赫山区运往江西。执法人员对现场拍摄了照片并就近引导该车至益阳市银城市场120吨电子秤处进行称重检测，经检测：赣CAY268车货总质量为60550千克，超限11550千克，超限率23.57%。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已构成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了违法现场情况及违法事实；证据二，现场照片（2张），证明了违法车辆运载货物行驶在道路上的状态；证据三，对委托代理人杜志祥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了当事人委托代理人供述了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及过程；证据四，车辆过磅检测单（1份），证明了涉案车辆及所载货物总重量情况；证据五，地磅检测合格证明（1份），证明了用于对涉案车辆称重检测的设备符合国家计量设备技术标准，检测数据合法有效；证据六，驾驶员杜志祥的证

件照片（1份），证明了涉案车辆驾驶人信息及驾驶货运车辆资格；证据七，车辆证件照片、法人身份证照片（1份）、营业执照照片，证明了涉案车辆主体及道路运输营运资格；证据八，委托代理人杜志祥身份证照片及委托书，证明了高安市云贵物流有限公司委托被委托人杜志祥处理本次违法行为等。

上述证据经过你单位委托代理人杜志祥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

本机关于2023年9月2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3）27013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单位）委托代理人杜志祥代表你单位向本机关明确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权利，请求当天就作出处理决定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第二十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八）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对于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罚款人民币三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鉴于你单位本次超限运输超限率为23.57%的违法情形，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公路管理篇中关于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基准，你单位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属于违法程度较重，应当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自行卸载超限货物11550千克，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叁仟叁佰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 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09.02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3〕27017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名称: 高安市鑫义康汽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23MA2J423, 公司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龙潭镇, 联系电话:
13700000, 法定代表人: 李一斌。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本机关执法人员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线索, 本机关于2023年9月2日对你(单位)涉嫌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 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委托代理人陈述申辩意见,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 你(单位)所属车号为赣C6898U的六轴货车于2023年09月02日15时30分装载泥巴, 涉嫌在益阳市赫山区桃花仑东路东站路段公路上超限运输行驶, 被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徐明和陈国华等三人在该路段处巡查发现, 待其行驶至视线良好的开阔路段, 执法人员向其发出停车检查信号, 车辆靠边停稳后, 执法人员表明身份说明检查事由, 询问并查验相关证件, 该车行驶证及道路运输证上所有人是高安市鑫义康汽运有限公司, 驾驶员为陈伟, 本次运输是从益阳市赫山区运往江西。执法人员对现场拍摄了照片并就近引导该车至益阳市银城市场120吨电子秤处进行称重检测, 经检测: 赣C6898U车货总质量为62290千克, 超限13290千克, 超限率27.12%。本机关认为,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已构成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 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 现场检查笔录(1份), 证明了违法现场情况及违法事实;
证据二, 现场照片(2张), 证明了违法车辆运载货物行驶在道路上的状态;
证据三, 对委托代理人陈伟的询问笔录(1份), 证明了当事人委托代理人供述了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及过程;
证据四, 车辆过磅检测单(1份), 证明了涉案车辆及所载货物总重量情

况：

证据五，地磅检测合格证明（1份），证明了用于对涉案车辆称重检测的设备符合国家计量设备技术标准，检测数据合法有效；

证据六，驾驶员陈伟的证件照片（1份），证明了涉案车辆驾驶人信息及驾驶货运车辆资格；

证据七，车辆证件照片、法人身份证照片（1份）、营业执照照片，证明了涉案车辆主体及道路运输营运资格；

证据八，委托代理人陈伟身份证照片及委托书，证明了高安市鑫义康汽运有限公司委托被委托人陈伟处理本次违法行为等。

上述证据经过你单位委托代理人陈伟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

本机关于2023年9月2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3〕27017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单位）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权利，请求当天就作出处理决定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对于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罚款三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鉴于你单位本次超限运输的超限率为27.12%的违法情形，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公路管理篇中关于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基准，你单位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属于违法程度较重，应当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自行卸载超限货物13290千克，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叁仟玖佰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09.02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3〕88011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曹军亨，性别：男，民族：汉族，身份证号码：
421101198111111111，联系电话：13888888888，住址：湖北省枣阳市太平镇高公村四组，职业：驾驶员，工作单位：无。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本机关执法人员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线索，本机关于2023年9月2日对你（单位）涉嫌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单位）于2023年9月2日15时33分，驾驶牌号为赣C3097D重型厢式货车停在赫山区沧泉线五一桥路段公路上，该车在原有的尾箱板上加装了起重尾板，明显存在涉嫌改装改型迹象，被我局执法人员刘文翔、罗志威等四人在该路段处依法实施交通运输监督检查发现，执法人员依法对其进行了检查，经查，本次运输是从贵州省运蛋托往益阳后返程，车辆行驶证及道路运输证上登记的所有人和业户为江西宇轩物流有限公司，驾驶员系曹军亨，车辆属于曹军亨分期购买，实际上车主系曹军亨，该已取得《道路运输证》属于营运车辆，证号宜字36098201753.执法人员现场勘验，该车在原有的尾箱板外私自加装的起重尾板的高度为1.81米，宽度为2.43米，车辆行驶证及道路运输证上均未注册登记标注“加装起重尾板及质量”。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已构成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了违法现场情况及违法事实；
证据2，现场勘验笔录（1份），证明了现场勘验涉案车辆的结果情况；
证据3，现场照片（2张），证明了经过擅自改装的车辆运载货物行驶在道路上从事运输经营活动的状态；
证据4，对曹军亨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了当事人亲口承认了其违法事实及擅自加装该尾板的相关情况；

证据 5, 驾驶员证件复印件 (1 份), 证明了涉案车辆驾驶人信息及驾驶货运车辆资格;

证据 6, 车辆证件复印件 (1 份), 证明了涉案车辆所属主体及及车辆取得营运证和登记备案的车箱外形尺寸轮廓情况;

证据 7, 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核实结果 (1 份), 证明经过系统查询核实了涉案车辆取得营运证的相关信息情况;

上述证据相互印证, 并经当事人曹军亨本人质证确认, 具备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 足以证实曹军亨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赣 C3097D 车辆从事道路货运经营的违法事实。

上述证据经过曹军亨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 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 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 2023 年 9 月 3 日 向你 (单位) 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 (益赫交罚告〔2023〕88011 号), 告知你 (单位) 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 (单位) 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 (单位) 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 请求当天就作出处理决定的意见, 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 (单位) 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 的规定, 已构成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 应当给予罚款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鉴于你具有在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 积极配合调查, 如实陈述违法情况, 一年内在本行政区域内第一次违法, 并及时纠正, 且不符合“轻微不罚”“首违不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 (一) 项和第 (五) 项及第三款第 (一) 项之规定和《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道路运输管理篇关于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基准, 初次发现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且不符合首违不罚情形的, 属于违法程度一般, 应当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本机关责令你 (单位) 于 2023 年 09 月 12 日前自行恢复车辆营运证登记时的车厢状态, 改正违法行为, 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 规定, 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 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09.03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3〕4120号

一、当事人情况

姓名：鲍义均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职业：货运经营者
身份证号：430203198801110000 联系电话：13800000000
住址：湖南省临澧县修梅镇闸家村第三组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本机关依法设置在益阳市赫山区G536K126+500八字哨路段的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不停车动态称重仪检测数据发现，本机关于2023年09月07日对你驾驶车辆牌号为湘J5C885的车辆涉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运输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驾驶车辆牌号为湘J5C885的六轴货运车辆于2023年02月09日23时59分29秒行驶在益阳市赫山区G536K126+500八字哨路段时，被本机关依法设置的动态称重仪检测并报警，前方电子显示屏同时告知驾驶员该车涉嫌超限运输及处理地点，驾驶员并未当场到处理地点接受处理。检测数据显示，该车为六轴、车货总质量54200千克，超限5200千克，超限率10.61%。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中关于六轴货运超限车辆的认定标准，当事人涉嫌超限运输。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①动态检测系统现场检测单（1份）、②动态自动称重设备检定证书（1份）、③短信告知提醒截图（1份）、④动态检测系统抓拍现场照片（1份）、⑤询问笔录（1份）⑥系统查询结果、⑦驾驶员证件复印件（1份）⑧车辆证件复印件（1份）等。

以上证据经过鲍义均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第1页，共3页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3年09月07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3〕4120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九条“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的轴载质量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第五十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但获得许可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八项“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9000千克；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6000千克。”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

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五十条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8201 2650 0000 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周 强

邮政编码：413002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 311 号

联系电话：0737-6789652

第 3 页，共 3 页